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菀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6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7時4分起至同年9月6日下午4時55分止期間內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陳○蓉（真實姓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以供某甲使用。某甲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辦理交易，致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之受騙款項，於如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經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丙○○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金訴卷第43、46、47至60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沒有將本案帳戶提供給別人使用，當初是被告會同陳○蓉申辦本案帳戶，密碼由陳○蓉設定，被告不知道密碼，才將陳○蓉所交付之密碼紙連同提款卡保管在其專門存放提款卡的小皮夾內，後來被告外出時不慎遺失該皮夾，又遭詐欺集團成員拾獲，該集團成員遂利用被告察覺提款卡遺失前之時間差，盜用本案帳戶進行本案詐欺、洗錢犯罪。我國民眾為求便利，確有可能將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保管一處，而被告將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保管於同一皮夾之行為，固有疏失，然不能遽以推論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及犯意云云。惟查：

㈠本案帳戶原為被告所使用；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辦理交易，致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之受騙款項，於如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入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去向不明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明確，並有如附表「證據與出處」欄所列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金訴卷第45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從而，本案帳戶確有遭某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層轉詐欺所得款項，以遮斷金流之工具使用乙節，至為明確。

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本案帳戶原為被告所使用乙情，已如前述；又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金訴卷第13頁），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僅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層轉詐欺所得之工具，毫不畏懼被告隨時可能辦理掛失止付程序，致無法領出款項而使犯罪計畫前功盡棄，且若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可能於詐欺所得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旋即輸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通行無阻地將本案詐欺贓款提領殆盡，足認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某甲，並告知密碼，以供某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知道不可以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否則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等語（金訴卷第55頁），足認被告知悉不得隨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將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則被告當亦知悉若有他人徵求、索要帳戶使用，可能欲借其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並伺機將款項轉出，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佐以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則被告面對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或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竟無端向其徵求、索要帳戶使用之某甲，其主觀上自已預見若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甲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詎被告已有此認知，仍在無任何防免帳戶遭利用為詐欺、洗錢等不法使用之有效措施下，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使用，堪認被告對於某甲如何使用本案帳戶不甚在意，換言之，縱使某甲以其提供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也有所容任，則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從而，被告確有為如事實欄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要屬無疑。

㈣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是由陳○蓉設定，被告不知道密碼，且被告記憶力不好，才使用密碼紙記憶密碼，並將提款卡及密碼保管於一皮夾，卻不慎遺失皮夾，而遭詐欺集團成員拾獲後利用被告察覺提款卡遺失前之時間差盜用帳戶云云。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曾從事室內設計師工作7、8年，後來又做市場銷售3、4年，不論是設計師或市場銷售工作，我都能勝任等語（金訴卷第54頁），另當本院於審理中詢問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時，被告亦能立即答覆本院（金訴卷第55頁），以被告前述工作表現及審理時之應答情形，難認被告有何記憶力較常人低下之情形；再者，本案帳戶原為被告所使用，業如前述，而被告於案發前之112年7月12日、同年8月11日、21日、23日，曾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計6次，另於112年6月16日、同年7月12日、19日、同年8月16日、同年9月1日，曾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交易計5次，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考（金訴卷第13頁），是被告並非鮮少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又一般人向來會以與自己或親人有關之資料如生日、電話、學號等資料再排列組合設定提款卡密碼，避免密碼毫無規則難以記憶，導致每次使用提

款卡時都必須特別查詢提款卡密碼，是本案帳戶提款卡應不至於毫無規則可循，此從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問過陳○蓉提款卡密碼，她說可能是她的生日，但她自己也不記得了等語可證（金訴卷第56頁）。準此，被告既無記憶力較常人低下之情形，又非鮮少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且本案帳戶提款卡並非毫無規則，則被告在有前述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經驗下，理應能記下提款卡密碼，而不需特別以密碼紙記憶密碼。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不知道提款卡密碼，並以密碼紙記憶密碼云云，實屬可疑，難以憑採。

2.又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相關密碼，以防止被他人盜領款項或盜用帳戶之認識，故縱有特殊原因而有特別書寫提款卡密碼之必要，亦理應將提款卡及密碼分開保管或為適當之保密措施，避免帳戶資料不慎遺失或遭人盜取時，他人能同時取得提款卡及密碼，盜領帳戶內存款或盜用該帳戶，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係將提款卡及密碼紙保管於一皮夾內云云，有悖常情，不足採信。

3.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郵局人員告知我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又叫我趕快去報警，我就去報警。除本案帳戶提款卡外，我遺失的皮夾內還有我的駕照及我兒子的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也一起遺失，且我兒子的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還有遭人盜刷。之後我都沒有申請補發駕照，因為我不需要開車云云（偵13122卷第10頁反面、金訴卷第42、57頁），惟觀諸卷附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7766卷第55頁、第56頁），可見被告於112年9月15日獲悉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並向警方報案稱遺失本案帳戶時，僅表示遺失金融卡1張，全未提及其駕照及其子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亦一併遺失，參以駕照上不僅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於社會交易往來中，又常作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是極有可能成為盜用個人資料或從事不法犯罪之工具，甚至拾獲被告所辯稱物品之人，已利用本案帳戶提款卡遂行詐欺、洗錢犯罪，

更盜刷被告其子之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倘確有被告及辯護人所辯稱之被告遺失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被告駕照、其子金融卡之皮夾之情況發生，被告理應於報案時一併通報其駕照及其子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亦遺失，避免其駕照及其子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遭不法犯罪分子使用，益徵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固有修正，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無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不影響新舊法比較，則被告本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範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定，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未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起訴及併辦意旨認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容有誤會。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犯罪嫌疑與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金訴卷第40頁），本院應併予審理。

㈤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靠市場打零工維生，需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及高齡且患有癌症之父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被告竟仍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殊難認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已屬輕罪，而被告依幫助犯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更已減輕，自無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上開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前開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罪，及其雖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二人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之數量、本案被害人數與受騙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金訴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惟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始終否認犯罪，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倘逕予宣告緩刑，恐使被告心存僥倖而不足以避免其再犯，本院綜合上情，認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被告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無從宣告緩刑。是辯護人上開請求，並非有據，尚難准許。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說明。

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某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款項之去向與所在，本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前開洗錢財物，然被告交出帳戶資料後，未經手前開款項，對於該等財物無管理處分

權限，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若仍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幫助某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行，惟前開提款卡並未扣案，價值亦屬輕微，又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取得酬勞或其他不法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證據與出處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6日下午4時55分許，與乙○○取得聯繫，先佯裝為南北海運公司客服並佯稱：購買船票時所登載的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訊有外洩情況，導致信用卡被盜刷購買團票云云，後又佯裝為星展銀行人員並佯稱：如果要處理被盜刷的訂單，須提供指定金融帳戶，信用卡部門才有辦法協助辦理取消刷卡紀錄退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帳號詳卷）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下午6時44分許以乙○○名義向icash pay公司申辦電支	112年9月6日下午7時28分許	4萬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偵27766卷第8至13頁反面)。 2.告訴人乙○○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照片(偵27766卷第17頁)。 3.告訴人乙○○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偵27766卷第39頁)。 4.告訴人乙○○icash pay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7766卷第42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9日儲字第1140031890號函暨本案帳

		帳戶（帳號詳卷）並綁定乙○○提供之金融帳戶，再於同日下午7時28分許，以乙○○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儲值5萬元至前開電支帳戶，復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訴卷第9至13頁)。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6日下午6時許，與甲○○取得聯繫，先後佯裝為瓦斯桶業者、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並佯稱：用APP叫瓦斯桶操作有誤，瓦斯桶有多叫、多付款之情形，需與中國信託銀行聯繫並依指示操作，以取消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9月6日下午7時11分許 ②112年9月6日下午7時13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移歸730卷第21頁正反面)。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9日儲字第1140031890號函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4金訴1009卷第9至13頁)。